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04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469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10469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路成癮個案服務轉介流程」暨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路成癮個案轉介單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使個人、學校及家長都可提早發現學生或孩子有網路成癮議題，本府衛生局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路成癮個案服務轉介流程」，其處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網絡單位轉介個案至衛生局，該局根據轉介單內容評估，並將個案資料轉介至適合之治療單位，治療單位收到轉介單後與個案聯繫，由治療單位查詢個案是否依約就診。

(二)個案至治療單位報到，由醫師/心理師評估個案是否符合網癮治療條件，執行網癮治療服務，倘未符網癮治療條

輔導室　112/10/25 10:22
1120008013　有附件

件，則轉至其他科別治療，後續治療單位於轉介單填寫資料回傳該局，該局將治療單位回傳之轉介單資料回復給原轉介之網絡人員知悉，並辦理結案。

(三)倘個案未與治療單位聯繫，治療單位於轉介單註明與個案之聯繫情況及個案未就診之紀錄，後續回傳之轉介單至該局，由該局再回復予原轉介之網絡人員知悉，並辦理結案。

三、本案轉介流程轉介至治療單位，涉及治療單位自費問題，請學校先行與家長溝通建立初步共識，再轉介至該局提供治療協助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及輔導資源已放置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KmxqD，請各校參考運用。

五、本案倘有此類個案，可逕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倘有問題可洽衛生局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30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25 07:54:03